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教師課務建議處理方式一覽表

111 年 4 月 29 日

序號	類型	課務方式	說明
一	確定病例(確診)者經強制隔離	派代	
二	通報採檢者、被匡列者 (快篩陽性，經安排 PCR 採檢， 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 期間)	派代	
三	居家檢疫 (因公出國具國外旅遊史)	派代	
四	疫苗接種(接種之日起至接種 次日 24 時止有不良反應者)	派代	核予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五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有親 自照顧暫停實體課程之學童、 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派代	一、核予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 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 等)。
六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 檢疫者而請假者)	派代	照顧對象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 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2、3、4、 6、7 款規定者。
		遠距教學	一、照顧對象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 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 規定者。 二、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如教師因照顧受 隔離、檢疫家屬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 學校評估認定後，得調課或課務派代。 三、採遠距教學者，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 人員。
七	教師同住者有被通報採檢等待 結果期間	調課	得請事、病、休假，後續依教師篩檢結果辦理請 假及課務。
八	居家隔离	遠距教學	一、師生皆居家隔离： 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如教師因身體狀況 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核給防疫隔離假， 得調課或課務派代。 二、教師居家隔离，學生在校： (一)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 (二)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 學，經核給防疫隔離假，得調課或課務派 代。

序號	類型	課務方式	說明
			(三)採遠距教學者，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
九	自主防疫	遠距教學	一、採遠距教學者，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 二、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得調課。
十	集中隔離、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遠距教學	一、教師集中隔離/檢疫，學生居家隔離：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核給防疫隔離假，得調課或課務派代。 二、教師於集中隔離/檢疫，學生在校： (一)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 (二)採遠距教學者，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 (三)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核給防疫隔離假，得調課或課務派代。
十一	自主健康管理	實體授課	一、師生皆到校，採實體授課。 二、學生居家隔離，教師應提供遠距學習課程。 三、教師得請自主健康管理病假，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惟課務自理。
十二	自我健康監測	實體授課	
十三	疫苗接種 (接種當日)	自理	一、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儘量安排於例假日前往施打，不另核給公假。 二、上班日核予公假半日，課務自理。
十四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	如說明	一、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未達 7 日者，課務自理。 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所遺課務由學校課務派代。

註：

- 一、本表依據教育部相關函釋、教師請假規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等規定彙整。
- 二、鐘點教師倘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等情形，以調課為優先原則，或由學校另聘鐘點教師。若原鐘點教師實施遠距教學，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
- 三、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中央相關政策滾動式調整。
- 四、本局聯繫窗口：
 - (一)假別問題：人事室黃天佑科員(2991111 分機 8968)
 - (二)課務處理：課程發展科廖宏儒教師(2991111 分機 8320)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 隔離假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加強自主
健康管理

-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3.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延後開學
需照顧學童

- 1.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
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學生接種BNT疫
苗請疫苗假期間
需照顧學生

- 1.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
假期間
- 2.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 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
起至接種次
日24時止

-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
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
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